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65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建辰、林威良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林威良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林威良系統戶籍地址顯示為「臺灣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號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